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整治第三期工程(1K+300~2K+000)
暨香雅橋銜接段改善工程」用地補辦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補辦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整治第三期工程(1K+300、2K+000)暨香雅橋銜接段改善工程需要，擬補辦徵收坐落新竹市虎山段四00地號內等七筆土地，合計面積0.0一七0三一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七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新竹市政府辦理之新竹市客雅溪排水整治第三期工程(1K+300、2K+000)暨香雅橋銜接段改善工程用地，原奉前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八六府地二字第一四二四八二號函核准徵收。

(二) 因原徵收用地寬度不足，故需補辦徵收本案七筆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虎山段四〇〇地號內等七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一七〇三一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

(二)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前台灣省水利局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八五水設字第A八五〇四〇〇七七二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為公共排水溝使用之。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客雅溪上游、西鄰客雅溪下游、北鄰虎山里農田、南鄰樹下里農田。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在土地徵收條例公佈施行前已奉興辦之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故依照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字第八九〇四五四九號函及九十年一月八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八〇六八號函，因補辦徵收之土地與原徵收之土地係原自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且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免舉辦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本府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府工水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七八五九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送達(如后附影本)，並請所有

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興建排水渠道，使流域兩旁農田、民宅免受水患之苦，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五三〇、〇三七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五〇〇、二四二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遷移費金額：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 原核准徵收函影本。

(二)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三)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四)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之影本。

(五) 徵收土地清冊。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七) 徵收土地圖說。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林政則

